

保存年限：

電子信箱：chenyi@ems.miaoli.gov.tw

附件：

副本：苗栗縣公館鄉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地政處



1015701926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傳真：037-334412

承辦人：陳智曠

聯絡電話：037-334430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 09601382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籌備會所送公館鄉館興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圖乙案，經核尚屬可行，同意依計畫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籌備會 96 年 9 月 17 日館興自籌 004 號暨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6 條及全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請即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並於重劃區所在地鄉鎮村(里)辦公室或適當地方辦理公告 30 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正本：公館鄉館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苗栗縣公館鄉公所、本府工商發展局（都市計畫課）、本府地政局

縣長 劉政鴻

曠